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9 校務會議通過
110.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115.01.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授權，並依據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學業成績評量採行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各教學研究會依科目性質及課程內容訂定評量項目、內容、範圍及方式，並於學期初由任課教師向學生說明。
 - (一)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如下：
 - 1.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次數、計分標準由任課教師自訂，惟每學期合計至少應舉行五次。
 - 2.辦理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3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70% (前二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佔 20%，第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30%)。
 - 3.辦理兩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4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60% (二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佔 30%)。
 - 4.辦理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8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20%。
 - 5.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100%。
 - 6.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及格人數達該年級該學程總人數之五分之四時，各科教學研究會得以決定重考或調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做成決議後陳核校長簽准，於一星期內辦理。
 - (二)辦理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各科目評量次數，經由教學研究會提案，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因特殊情況導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無法按期實施，得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議定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不受前款限制。
 - (三)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其准予於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評量方式與申請程序另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方式：
 -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准予補考，補考命題以當學期教授範圍為度。
 - (二)參加補考時應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內考試遵行要點」辦理。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三)科目經由教學研究會提案，送課程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得由授課教師決定其補考時間與方式並向學生公布，於學校統一補考日前完成作業。

五、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重修與補休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延修生準用前項規定。

六、學生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科目，均採單學期計算成績及授與學分，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一)數學領域：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與數學乙。

(二)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物理-力學一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選修物理-波動、光與聲音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選修地球科學-地質與環境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七、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惟須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且其減修學分數以不超過五學分(含)為限。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八、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學生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得申請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未申請而再次修習之科目，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生符合評量辦法第 17 條之一與第 18 條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學分。

前三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規定，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列抵學分要點」辦理。

十、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與生活態度：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努力提升生活素養、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並主動體驗社區需求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國立溪湖高中學生請假及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

(五)具體建議。

十一、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適性輔導。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紀錄統計。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

十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考查要點」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四、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均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

2.部定與校訂必修科目均需及格。

3.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未符合前兩款規定者，得申請歷年成績單。

十五、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十六、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得提出延修申請，惟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

延修生若需到校上課需與在校生一致，並遵守本校相關辦法，若違反本校相關辦法，經輔導無效，撤銷其延修申請，所遺之課程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十七、學生成績應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於時程內檢核各項成績，如有疑義，可向學校提出申請，由註冊組受理之。

十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